#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本次修正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函	月1日台研字第1010235346B
<u>頒訂修正</u>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辨
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	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
理。		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實施要
		點)辦理。
<b>参、實施內容</b>	<b>参、實施內容</b>	
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	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	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
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	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	1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
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	業發展評鑑計畫」, 經校務會	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本局	議通過後,向本府申請。計畫	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	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	參與…。」準此,增訂課
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	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	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定。
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	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	
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	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	
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	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	
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	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	
及經費需求等。	求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	
括四個向度:	包括四個向度: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		二、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
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		4項規定略以:「評鑑內容:
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		2.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
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至少選		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
一個層面進行評鑑,並於辦理		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
期間三年內完成課程設計與教		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
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		為原則…,申請多年期及
之評鑑;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		核心學校之學校,其評鑑
校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内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
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		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
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		層面。」又增訂:「其評
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		鑑規準…報所屬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基此,

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

## 評鑑實施之內容。

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 容,其規準可由各辦理學校參 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 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 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 研議制 定之, 並報本局備查。

各校可依學校特性與需 求選擇一或數個向度實施,其 規準可由各試辦學校參考國 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 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 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 研議制 定之。

- 增訂評鑑內容及規準報局 備查之規定。
- 三、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 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 辨改為正式推動辦理;準 此,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辦理」。

#### 伍、組織

## 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動會

本縣訂有「桃園縣政 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 設置要點」(設置要點如 附件),置委員17人,由 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 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 書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包 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 表、地方教師會代表、家 長團體代表、教師(工) 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且具 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 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 總額二分之一。本縣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職 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 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 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伍、組織

# 推動委員會

本縣訂有「桃園縣 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設置要點如附件),置 兼任主任委員,委員包 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 代表、地方教師會代 表、家長團體代表、教 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 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 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推動委員會職權為 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 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 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依據本府 100 年 3 月 28 日 府教小創字1000122033號 函修正「桃園縣政府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 規定,配合修正要點名稱 及委員組成。
  - 委員17人,由教育處長 二、配合本府改制,將向本 「府」改為本「局」。

## 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動小組

由學校校長、承辦主 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 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 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 表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 集人,承辦主任擔任執行 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 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 發展委員會決定,且列入 學校實施申請計書,學校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 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 之參與。

# 推動小組

由學校校長、承辦 主任、教師會代表(無 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 表)、家長會代表、教師 代表行政代表等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 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 由校務會議決定,且列 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 視教師之參與。

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 點第3項規定:「2.(2)評 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 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 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 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 教師或行政代表等; 其人 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 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修正成員組成並增訂課程 發展委員之規定。

## 陸、實施方式

#### 辦理原則:

- (一)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 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 申辦,學校教師亦依自 願參加方式辦理。
  - (二) 本計畫係形成性評 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 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 機制、教師進階(分級) 制度之參據。

## 陸、實施方式

## 自願原則:

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 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申請試辦,試辦學校 教師亦依自願方式辦 理。

-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增訂 形成性評鑑原則,將自願 原則與形成性評鑑原則一 併列於「辦理原則」項下 敘明。
- 二、教育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 1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 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 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參與…。」爰增訂課程發 展委員會之規定。
- 三、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 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 辨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 此,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正式「辦理」。
- 四、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 1項規定略以:「3. 本要點 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 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 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 級)制度之參據。」基此, 增訂形成性評鑑原則之規

- 二、實施形式:學校辦理形 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 與核心學校三種,其申 請方式及內容依教育部 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 我評鑑及校內評鑑 2 種,自願參與<u>辦理</u>之教師 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 校內評鑑至少各1次:
  -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 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 之自我評鑑檢核表, 填寫相關資料,逐項 檢核,以瞭解自我教 學工作表現。

## (二)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 過程與結果,其評鑑 實施方式,以教學觀 察為主,並得依學校 實際發展需求,兼採 教學檔案、晤談教 及蒐集學生或家 教學反應等多元途 經辦理。

- 二、培訓研習:學校實施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 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 規準及實施方式,為適當 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 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 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資料。
  - 三、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 我評鑑及校內評2種, 自願參與<u>試辦</u>之教師應 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 內評鑑至少各1次:
  -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 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 之自我評鑑檢核表, 填寫相關資料,逐項 檢核,以瞭解自我教 學工作表現。

### (二)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 過程與結果,得採教 學觀察、教學檔案 晤談教師及蒐集學 生或家長<u>對</u>教師教 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辦理。

定。

- 五、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 點第2項增列規定:「<u>(二)</u> 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 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核 心學校三種。」增訂修正 實施形式之規定。
- - 七、教育部 9 8 年起將試辦計 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 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 此,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正式「辦理」。

八、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 點第5項規定略():…(2) 輕雞(他評):…(2) 輕雞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 果,其評鑑實施方式, 整實際發展需求,並得際發展需求,養實際發展需求,養療 學檔案、晤談教學及 學性或家長教學反應等 一定經濟。」 一次為主之相關規定。 排家長代表直接進 入教室觀察教學。

四、培訓研習:學校實施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 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 鑑規準,以及實施方式, 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 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 妥教學計書,建立個人教 學檔案資料。

排家長代表直接進 入教室觀察教學。

四、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 評鑑內容、評鑑規準, 以及實施方式適當宣導 和訓練。

九、原第2項培訓研習之內容 併入第4項規定。

## 柒、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三、教師專業成長:學校應 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 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 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 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 整體性教師專業成長需 求,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及校內外在職進修資 訊。
- 四、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對 於 1 年內新進教師及初 任教學3年內之教師、自 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 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 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 之資格、遴選、權利義 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 教育部或本局另訂之。

## 柒、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三、教師專業成長:學校應 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 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 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 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 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 修機會。
- 四、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對 於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 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 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 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 教師之資格、遴選、權 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 定,由教育部或本府另 訂之。
- 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 7項規定略以:「2.對於校 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 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 習社群及校內外在職進修 資訊。3. 學校對於一年內 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三年 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 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 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 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準 此,第7點第3項增訂教 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規定; 另第7點第4項修正對1 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 3 年內教師等之輔導協助 規定。
- 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本「府」 改為本「局」。

## 捌、辦理學校計畫

一、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 **員會通過:**參與辦理學 校,應就學校特性及需求 擬定實施計畫, 經校務會 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過,並填妥申請表,提報 本局,經審核陳報教育 部通過後實施。

### 捌、辦理學校計畫

一、校務會議通過:參與試 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 辦學校,應就學校特性 及需求擬定實施計畫,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填 妥申請表,提報本府, 經審核陳報教育部通 過後實施。

- 1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 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 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 參與…。」基此,增訂課 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定。
- 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本「府」 改為本「局」。
- 三、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 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

## 二、計畫核定審核指標:

<u>辦理</u>學校計畫核定審核指標包括:

- (一)學校整體配合性
- (二)規劃內容適切性
- (三)計畫內容可行性
- (四)申請經費合理性
- (五) 學校參與教師比例
- (六)其他教育部公布之指標。

## 二、計畫核定審核指標:

<u>試辦</u>學校計畫核定審核 指標包括:

- (一)學校整體配合性
- (二)規劃內容適切性
- (三)計畫內容可行性
- (四)申請經費合理性
- (五)其他教育部公布之 指標。

- 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爰 刪除「試辦」用語,改為 「辦理」。

## 玖、補助原則及標準

一、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 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 宜,專款專用。

#### 玖、補助原則及標準

一、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 補助經費用於<u>試辦</u>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 事宜,專款專用。 一、教育部 9 8 年起將試辦計 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 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 此,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辦理」。

##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 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u>辦理</u>學校應於核結時 限內,彙整實施成果送本 府教育<u>局</u>,由教育<u>局</u>報送 教育部備查。

##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 結報,應依「教育部補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u>試辦</u>學校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送本府教育<u>處</u>,由教育<u>處</u>報送教育部備查。
- 一、配合教育部 9 8 年起將試 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 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 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 理;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辦理」。
- 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教育「處」改為教育「局」。

### 拾壹、預期效益

四、培訓<u>辦理</u>種籽教師為示 範教學及教學輔導教

### 拾壹、預期效益

四、培訓<u>試辦</u>種籽教師為示 範教學及教學輔導教

師:試辦學校推薦及遊選有實際參與試辦經驗之優良教師,培訓成為示範教學種子教師及為亦範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學相等教師及講等。

一、配合教育部 9 8 年起將試 帮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 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 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 理,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辦理」。

## 拾貳、檢核機制

- 一、訂定<u>辦理工作查核機</u>制:依據本縣及各<u>辦理</u>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u>辦理</u>工作進度。
- 二、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 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辦理學校工作會議,隨 時掌握辦理學校辦理情 形。
  - 三、<u>辦理</u>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 進行辦理成效分析。
  - 四、召開<u>辦理</u>學校工作檢討 會議:與<u>辦理</u>學校分 享、討論執行情形、困 難及需改進項目。
- 五、召開推動會會議:召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會議,檢討辦理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正推動策略及本縣辦理計畫。

## 拾貳、檢核機制

- 一、訂定<u>試辦</u>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縣及各<u>試辦</u>學校<u>試辦</u>計畫實施時程 學校<u>試辦</u>計畫實施時程 預定進度訂定查核點, 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 試辦工作進度。
- 二、召開<u>試辦</u>學校工作會 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u>試辦</u>學校工作會議,隨 時掌握<u>試辦</u>學校辦理情 形。
- 三、<u>試辦</u>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 進行試辦成效分析。
- 四、召開<u>試辦</u>學校工作檢討 會議:與<u>試辦</u>學校分 享、討論執行情形、困 難及需改進項目。
- 五、召開推動委員會議:召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檢討試辦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試辦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要修正推動策略及本縣試辦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 9 8 年起將試 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 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 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 理,刪除「試辦」用語, 改為「辦理」。

二、依據本府100年3月28日 府教小創字1000122033號 函修正「桃園縣政府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 規定,配合修正第12點第 5項之會議名稱。